2020年移动电源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移动电源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的输入电压不大于250V，输出直流电压不大于60V，单端口输出电流不大于5A，采用有线输出方式，使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移动电源。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2 | 202 | 202.21 |
| 分类名称 | 电子电器 | 电子产品 | 移动电源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移动电源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生产规模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具体见表2.

表2移动电源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GB/T 35590-2017信息技术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细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现场抽样

6.1.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产品种类、同一规格型号。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1.2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1.2.1抽样方法

在受检企业成品库内或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满足抽样条件的，应采取随机数法确定拟抽取的规格型号。方法采用GB/T 10111《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中的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方法。

6.1.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1.2.3抽样数量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查的样品数量见表3。

表3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注执行标准 | 产品种类 | | 抽样数量 |
| 有GB/T 35590标准的移动电源 | 电芯数≥2 | 非软包电芯 | 13台（检样：9台，备样4台） |
| 软包电芯 | 11台（检样：8台，备样3台） |
| 电芯数为1 | 非软包电芯 | 22台（检样：15台，备样7台） |
| 软包电芯 | 16台（检样：12台，备样4台） |
| 无GB/T 35590标准的移动电源 | 电芯数≥2 | 非软包电芯 | 9台（检样：6台，备样3台） |
| 软包电芯 | 7台（检样：5台，备样2台） |
| 电芯数为1 | 非软包电芯 | 18台（检样：12台，备样6台） |
| 软包电芯 | 12台（检样：9台，备样3台） |

6.1.2.4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样品上不便签字的，在样品包装上签字），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产品合格证（如不破坏原包装能取到时）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产品等级、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产品合格证（如能取到时）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1.3样品处置

6.1.3.1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检样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1.3.2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封条，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1.3.3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6.2 网络抽样

6.2.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时，可以以消费者的名义买样。

6.2.2 进行网络抽样的，应当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6.2.3 抽样人员购买的样品应当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6.2.4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将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6.3 抽样单

6.3.1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企业确认。

6.3.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企业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万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企业确认。

网络抽样：应当根据样品情况填写抽样文书。抽样文书经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后，与监督抽查通知书一并寄送被抽样销售者。抽样机构执行买样任务的，还应当寄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7 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

表4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标识 | GB/T 35590-2017 | GB/T 35590-2017 |  | ● |
| 2 |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 GB/T 35590-2017 | GB/T 35590-2017 |  | ● |
| 3 | \*转换效率 | GB/T 35590-2017 | GB/T 35590-2017 |  | ● |
| 4 | \*输出电压 | GB/T 35590-2017 | GB/T 35590-2017 |  | ● |
| 5 | \*过充电保护 | GB/T 35590-2017 | GB/T 35590-2017 |  | ● |
| 6 | \*短路保护 | GB/T 35590-2017 | GB/T 35590-2017 |  | ● |
| 7 | \*自由跌落 | GB/T 35590-2017 | GB/T 35590-2017 |  | ● |
| 8 | 常温外部短路c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 | ● |  |
| 9 | 过充电c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 | ● |  |
| 10 | 重物冲击c, d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 | ● |  |
| 11 | 热滥用c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 | ● |  |
| 注：  ①a极重要质量项目。  ②b重要质量项目。  ③c 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参照GB 31241中4.7.4条对样品进行预处理。  ④d 不适用于软包装电池。  ⑤标注“\*”的项目仅适用于标注执行标准为GB/T 35590-2017的移动电源。 | | | | |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应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7.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3适用时，对样品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尤其是检验后不合格状态〉要记录，特别要对不合格状态进行影像记录。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B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检验报告结论表述按以下方式进行：

8.1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桂市监函[xxxx]xx号文中《2020年移动电源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标准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8.2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桂市监函〔xxxx〕xx号文中《2020年移动电源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严重/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符合xx标准号《企业标准名称》要求，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管理。